

申請豁免成為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

背景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條例) 於 2004 年 5 月頒布。條例的主要目的是就於香港設立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 作出規定，以在若干情況下，就存放於屬存保計劃成員的銀行(計劃成員) 內的存款，向存戶作出賠償。

2. 根據條例第 12 條，除非獲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 13 條的規定給予豁免，否則香港所有銀行均為存保計劃的成員。本指引是根據條例第 8 條發出，適用於為打算尋求豁免參與存保計劃的銀行。

豁免準則

3. 條例第 13(4) 條規定，除非存保委員會信納以下事實，否則存保委員會不得豁免某銀行參與存保計劃：

- (i) 該銀行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
- (ii) 該銀行在香港辦事處接受的存款已經受一個於該銀行成立為法團的司法管轄區設立及維持的存款保障計劃或類似性質的其他計劃所保障(海外計劃)；及
- (iii) 在海外計劃下對該等存款所提供的保障的涵蓋範圍及保障的程度，與假若該銀行不獲豁免的話本會在存保計劃下對該等存款所提供的保障的涵蓋範圍及保障的程度相比，在所有要項上均不較為狹窄和較低。

4. 第一項豁免準則很明顯——只有香港以外地區註冊的銀行(相對於在香港註冊的銀行) 才符合申請豁免的資格。

5. 第二及第三項準則實際上是要求申請豁免的海外註冊銀行香港辦事處接受的存款，必須受到在有關銀行的註冊地成立及維持的海外計劃保障，同時該海外計劃所提供的保障必須與存保計劃相若(即使並非更佳)。

6. 在評定海外計劃的保障涵蓋範圍是否比存保計劃狹窄時，存保委員會會考慮海外計劃的特點，包括：

- (i) 受海外計劃保障的存款類別(如往來帳戶存款、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
- (ii) 受海外計劃保障的存戶類別(如個人存戶及公司存戶)；
- (iii) 累算利息的處理；
- (iv) 外幣存款的處理；
- (v) 多名受益人帳戶的處理(如聯名、信託及客戶帳戶)；及
- (vi) 在計算受保障金額時對存戶的債務的處理(即抵銷的程度)。

7. 在評估海外計劃的保障程度是否低於存保計劃時，存保委員會會考慮海外計劃的保障限額，及對存戶的任何共同保險規定(即存戶受保障至其存款的某個百分比) 等因素。

8. 必須注意的是，銀行若要獲得豁免，海外計劃的保障涵蓋範圍及程度只需「在所有要項上」(相對於「在所有項目上」) 與存保計劃相等或更佳。

豁免條件

9. 授予銀行的豁免須受條例第 13(5) 條指明的條件規限。

10. 第一，該銀行須支付豁免年費，其款額由存保委員會不時指明。目前豁免年費定為 30,000 港元。

11. 第二，如有任何情況改變可能影響該豁免，該銀行須立即通知存保委員會，如存保委員會要求，該銀行亦須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以協助存保委員會決定應否繼續批出該豁免。

12. 第三，如該銀行在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後獲得豁免參與存保計劃，則該銀行須就在豁免生效日期之前接受的任何存款—

(i) 在收到有關存款人在豁免日期後的 3 個月內作出的書面要求下；及

(ii) 在無需向該存款人徵收任何費用或罰款的情況下，在到期日前償還該存款及支付其累算利息。

13. 除這些標準條件外，存保委員會可施加存保委員會認為適當的該豁免的其他條件。

14. 獲豁免銀行在所有時間都應遵守豁免條件。未能遵守條件可能會引致存保委員會撤銷其豁免。

15. 存保委員會會不時檢討銀行的豁免地位。如有需要，存保委員會可修訂現有豁免條件，或對豁免施加其他條件。

#### 獲豁免銀行披露資料

16. 按照條例第 13(10) 條，獲豁免銀行應在收到存保委員會的決定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告知其存款人：

(i) 它不是存保計劃的成員；

(ii) 該銀行在其任何香港辦事處接受的任何存款的全部或部分不受存保計劃所保障，但受有關的海外存保計劃保障；及

(iii) 該海外計劃的下列資料：

(a) 操作該海外計劃的機構的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網址 (如有)；

(b) 在該海外計劃下對存款所提供的保障的涵蓋範圍及保障的程度；

(c) 該海外計劃所保障的存款的類別；及

(d) 存保委員會在豁免條件中指明須提供的關於該海外計劃的任何其他資料。

17. 獲豁免銀行亦應向任何尚未成為該銀行的存款人，但已告知該銀行他擬於該銀行存款的人提供相同的資料。獲豁免銀行應在該人士告知銀行其意向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人士提供該等資料。

18. 若獲豁免銀行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資料規定，該銀行的每名董事及每名行政總裁均屬犯罪，可處條例第 13(11) 條指明的罰則。

#### 申請手續

19. 根據條例第 13 條提出的申請應以書面作出，並應附有附錄列載的資料。有關申請應交予存保委員會，地址如下：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20. 存保委員會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考慮任何豁免申請。存保委員會作出決定後，會以書面通知將其決定通知該銀行。若存保委員會決定拒絕豁免該銀行或施加上文第 10 至 12 段所述以外的任何豁免條件，存保委員會會提供其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存保委員會在作出該等決定前，會給予有關銀行作出陳詞的機會。如申請豁免的銀行因存保委員會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2005 年 2 月 25 日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附錄

### 申請豁免須提交的資料

申請人須向存保委員會遞交申請信，說明銀行在哪些方面符合豁免準則。有關申請信一般應由申請銀行的行政總裁簽署。此外，申請銀行應隨信遞交以下資料及文件：

- (1) 負責管理海外計劃的機構的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網址(如有)；
- (2) 海外計劃在緊接提出申請前的 3 年的年報(若有關報告並非以中文或英文編寫，須提供報告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 (3) 規管海外計劃的運作的有關法例及規例(若有關法例及規例並非以中文或英文編寫，須提供法例及規例的中文或英文譯本)；及
- (4) 在海外計劃所屬司法管轄區內具備執業資格的律師就下述海外計劃的設計要點所發出的確證書：

#### 成員資格

- (i) 海外計劃涵蓋的機構類型
- (ii) 會引致機構的成員資格被終止的情況

#### 保障程度

- (iii) 保障限額
- (iv) 對存戶的共同保險規定(如有)

#### 涵蓋範圍、例外情況及抵銷安排

- (v) 海外計劃中受保障存款類別及不受保障存款類別
- (vi) 海外計劃中受保障存戶類別及不受保障存戶類別
- (vii) 外幣存款的處理方法
- (viii) 多名受益人帳戶的處理方法，例如：聯名、合夥、信託(主動及被動)及客戶帳戶等
- (ix) 累算利息的處理方法
- (x) 計算保障金額時對存戶的負債的處理方法(即抵銷的程度)

#### 觸發條件

- (xi) 觸發向存戶作出賠償的條件

#### 資金來源及流動資金

- (xii) 資金來源(包括是否設有事先籌集的基金，如有的話，基金目前的規模及目標規模)
- (xiii) 評估個別成員應支付的供款額或保費的方法
- (xiv) 遇有銀行倒閉事故發生，向存戶作出賠償的流動資金來源

#### 賠款程序

- (xv) 有否就向存戶賠款設有任何時限